

(上接B039版)

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刘达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达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刘达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刘达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56,561元出资额。公司监事会将对刘达文先生在其担任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和为公司发展、监事会建设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达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达文先生仍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海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黄海波先生简历

黄海波,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员、北京科翔柏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2009年以来历任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分析室主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合成原料车间主任、原料生产技术部经理、原料生产总监,现任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负责人。

黄海波先生通过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1,242元出资额。黄海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
公 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蔡赤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王星先生简历

王星,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星先生历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百互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省区经理、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大区经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区总监、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兼直营团队总监,无锡市天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22年7月加盟赛隆药业任营销中心东部中心负责人。

王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
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6,5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500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为4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4%;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6,288万元,对参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合计实际担保金额为6,28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赛隆”)和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隆”)拟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通金融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131,206.13	306,984,493.92
负债总额	169,520,042.58	119,178,200.49
净资产	190,611,163.55	186,806,293.43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612,002.73	177,670,119.20
营业利润	3,695,587.27	11,960,863.54
净利润	3,804,870.12	10,241,188.06

2. 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

经营范围: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食品研发;房屋租赁;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营养食品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中药提取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营养和保健食品、药品、食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575,187.22	303,140,644.60
负债总额	306,734,269.49	281,861,209.81
净资产	35,840,917.73	21,279,434.79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116,220.50	30,382,592.16
营业利润	15,582,521.12	-479,900.50
净利润	14,561,482.94	-595,171.17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3A层

法定代表人:谢伟

通信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3A层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联合承租)》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3.租赁物: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4.租赁物购买价款即租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5.租赁期限:3年

6.合同利率:6%

7.产品类型:售后回租

8.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

9.服务费:0

10.还款方式:确定本金,季度后付,息随本减,还本减息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南桂、唐霖

2.出租人(债权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承租人(债务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含预付租金)、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资金)使用费、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拍卖、变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以下简称“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5.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承租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内没有按期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因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故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本次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为支持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及其配偶唐霖女士本次为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因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需求,向华通金融租赁人民币5,000万元,并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且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为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向华通金融租赁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向华通金融租赁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无偿担保,系对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的持续发展能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对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提供无偿担保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需回避表决。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与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2.其他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3.78万元。

八、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与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2.其他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3.78万元。

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能够利用其自身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提供无偿担保是对其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湖南赛

隆和长沙赛隆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